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

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4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0 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03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8 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02 月 02 日馬學務字第 1070000828 號公告
107 年 10 月 0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29 日馬學務字第 1070008178 號公告
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09 年 03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3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04 月 09 日馬學務字第 1090002192 號公告
111 年 03 月 0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3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03 月 18 日馬學務字第 1110001975 號公告

-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成績優異、招收優秀學生進入本校攻讀碩、博士學位，培育研究人才，特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款及本校當學年度預算。
- 第三條 研究生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其申請資格、申請流程及補助方式如下：
- 一、 申請資格：碩一、碩二及博士班之全時研究生。
 - 二、 申請流程：申請助學金之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各所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經各所務會議審核後，彙整申請資料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報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核決後，依會計流程核撥經費。
 - 三、 補助方式：碩一、碩二生每人每月頒發助學金六千元整。博士生每人每月頒發助學金一萬五千元整。碩、博士生助學金頒發期間分別以二學年及四學年為限。助學金發給時間如下：
 1. 一般碩士生新生第一年自註冊月份(9 月)起發給，至翌年 7 月止，第二學年自 8 月份起發給，至翌年 6 月止。
 2. 春季班或提前入學之碩士生第一學年自註冊月份(2 月)起發給，至當年 12 月，第二學年自 2 月起發給，至當年 12 月。
 3. 博士生新生第一年自註冊月份(9 月)起發給，至翌年 7 月止。第二及三學年自 8 月份(春季班或提前入學者，自 2 月份)起，至翌年 7 月止(春季班或提前入學者，發給至翌年 1 月)。第四學年自 8 月份起發給，至翌年 6 月止。
 - 四、 如有中途休退學者，應依教務處核定休退學時間為準，以在校實際時間比例辦理助學金之核退程序。
- 第四條 申領本辦法助學金之研究生，應協助各系所之教學及研究相關業務，各所得訂定細則規範之。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